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亦不旨在美國提呈發售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公 佈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與 Alcatel 簽訂認購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公佈，其內容有關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 通訊」)與 Alcatel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lcatel 集團」)就有意合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一事，簽訂諒解備忘錄。按照計劃，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 移動」)為籌備建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建議」)而完成重組後，TCL 通訊將成為其控股公司。本公司目前間接持有 TCL 移動40.8%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事宜已取得重大進展，而 TCL 通訊與 Alcatel 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訂約雙方將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電話及周邊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外判業務。根據認購協議，TCL 通訊將向合營公司注資現金合共5,500萬歐元(約合5.17億港元)，而 Alcatel 則將向合營集團注入資產淨值合共4,500萬歐元(約合4.23億港元)的現金及 Alcatel 集團的整個全球移動電話業務(「Alcatel 移動電話業務」)，Alcatel 移動電話業務包括若干租賃不動產、固定裝置及設備、原料及製成品、應收賬款、若干由 Alcatel 集團擁有或獲特許使用的知識產權、合約、負債及僱員等。合營公司將由 TCL 通訊及 Alcatel 分別擁有55%及45%。緊隨完成(定義見下文)後，合營集團的估計資產淨值預期不會少於1億歐元(約合9.40億港元)。完成條件包括獲得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批准、收訖一切必要的政府批文，以及有關合營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及未來經營、授予 Alcatel 將其所持的合營公司股份售予 TCL 通訊的選擇權以及 Alcatel 行使選擇權後 TCL 通訊的管治事宜的若干協議獲得簽訂。

由於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批准，乃完成條件之一，因此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須就認購協議之簽署作出較詳細的公佈。應本公司要求，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將其公佈上載於本公司的網址 www.tclhk.com。如欲了解認購協議的其他詳情，敬請參閱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惟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並非本公佈的一部分。)

根據認購協議，TCL 通訊及 Alcatel 須於該協議所載全部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將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該協議所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完成」)，預期最遲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底，其後將會進行上市建議。

本公司重組業務組合以專攻多媒體電子產品的計劃，或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公佈所述建議悉數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於 TCL 通訊全部權益的方式，向股東派發特別中期股息的計劃(「分派建議」)，預期不會因合營公司的成立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就分派建議另行作出或發出公佈及／或通函。

董事會擬強調，完成會否落實，以及上市建議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呂忠麗、胡秋生、嚴勇及孫熙偉，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及羅凱栢。

除另有訂明者外，歐元兌港元乃按1歐元兌9.4港元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